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368,434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04,657,147 (99.922949%)	1,006,020 (0.07705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05,663,147 (99.999998%)	20 (0.000002%)
3.	A. 重選謝寶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1,301,412,836 (99.674470%)	4,250,331 (0.325530%)
	B. 重選鮑文格先生為執行董事。	1,198,748,466 (91.811464%)	106,914,701 (8.188536%)
	C. 重選張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1,301,431,942 (99.675933%)	4,231,225 (0.324067%)
	D. 重選程如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9,431,672 (91.863790%)	106,231,495 (8.13621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305,325,497 (99.974138%)	337,670 (0.025862%)
	F. 重選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5,427,217 (99.981929%)	235,950 (0.018071%)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05,655,117 (99.999383%)	8,050 (0.0006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1,226,335,785 (93.924361%)	79,327,382 (6.075639%)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1,305,428,515 (99.982028%)	234,652 (0.017972%)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權。	1,227,917,551 (94.045507%)	77,745,616 (5.954493%)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